

(上接B322版)

项目	本期 2018年6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期期末 2018年3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9,175,079.00	-
期间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	-	-
期间转入/转出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9,175,079.00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5226	-

注:1.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时适用的费率为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费率。2.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3.根据《工银瑞信瑞丰定期开放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2018年6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用固有资金作为发起资金申购的本基金份额为9,175,078.00份,占本基金份额总量的92.22%。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无。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81,719.51	4,296.81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无。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无。

6.4.9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无。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无。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无。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769,241,346.13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到期期限	期末持仓市值 (元)	期末持仓占总额 (%)
101553029	16国债02	2018年12月25日	99.43	2,500.0000
101553030	16国债03	2018年12月25日	100.38	1,900.0000
111818906	16国债05	2018年12月25日	99.04	1,000.0000
101554906	16国债07	2018年12月25日	99.32	50.0000
101768036	17国债01	2018年12月25日	100.94	850.0000
101564018	16国债08	2018年12月25日	99.28	2,000.0000
101565034	16国债09	2018年12月25日	100.30	1,900.0000
101564030	16国债10	2018年12月25日	101.04	120.0000
111818270	16国债11	2018年12月25日	99.06	1,000.0000
111818276	16国债12	2018年12月25日	99.08	1,000.0000
111818280	16国债13	2018年12月25日	99.02	140.0000
101769031	17国债01	2018年12月25日	100.77	1,000.0000
101564026	16国债04	2018年12月25日	100.68	226.0000
101565019	16国债06	2018年12月25日	100.10	300.0000
101561020	16国债09	2018年12月25日	99.29	1,000.0000
111818907	16国债10	2018年12月25日	99.00	2,000.0000
合计			18,396.00	1,891,880.30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无。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无。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转型前)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瑞丰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5月31日

资产	附注	本期末 2018年5月31日	上期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		-	-
银行存款		2,739,063.67	627,936.61
结算备付金		9,254,854.68	4,052,659.62
存出保证金		-	32,426.01
应收利息		30,261.89	-
其他金融资产		-	-
资产总额		630,322,746.20	-
负债		-	-
应付债券		630,322,746.20	-
其他金融负债		-	-
其他负债		-	-
负债总额		630,322,746.20	-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		-	-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资产总计		630,322,746.20	630,322,746.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0,322,746.20	630,322,746.20

注:1.本基金转型前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4月22日。

2.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897元,基金份额总额为4,140,516,066.92份。

3.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止(基金合同失效前)。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瑞丰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项目	附注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上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8,163,120.34	8,652,483.33
利息收入		8,239,416.80	6,209,142.8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60,169.03	399,279.23
债券利息收入		8,166,462.32	64,809,563.23
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448.06	3,181.43
其他业务收入		-	-
其他收益		227,277.12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填列)		-10,038,032.63	-61,462,472.22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8,038,032.63	-61,462,472.22
其他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240,626.27	24,996,016.9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号填列)		-	-
其他业务收入		-	-
其他收益		3,511,809.38	19,820,796.90
二、费用		630,322,828.28	2,265,268.28
1. 管理费		146,054,168.00	809,584,817.00
2. 托管费		6,627.28	14,200.00
3. 销售服务费		2,602,071.62	19,561,569.6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602,071.62	19,561,569.60
4. 其他费用		227,277.12	-
5. 其他费用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21,210.68	-11,198,217.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21,210.68	-11,198,217.9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10月22日。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瑞丰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3,620,484.04	2,005,403.00	305,625,887.04
二、本期综合收益总额	-	13,121,210.68	13,121,210.6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份额变动(本期申购/赎回)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3,776,806,562.08	266,207,486.62	4,123,103,068.70
其中:基金赎回款	-381,856,520.02	-15,029,808.28	-376,886,328.30
四、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款产生的基金份额变动(本期申购/赎回)	4,129,761,108.10	271,246,681.90	4,501,007,790.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40,516,066.92	371,404,203.64	4,511,920,270.56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10月22日。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郭 特 华 _____ 赵 紫 英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瑞丰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33号《关于准予工银瑞信瑞丰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工银瑞信瑞丰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其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6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6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每个开放周期原则上不少于6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基金存续期限不定。

本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008,579,761.5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44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瑞丰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2016年4月22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08,790,562.6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合计210,801.1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工银瑞信瑞丰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不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含)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本基金须持有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为“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工银瑞信瑞丰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基金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5月31日(基金合同失效前)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经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8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明确金融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15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缴纳增值税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2)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3)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4) 本基金的国债利息收入、国债利息收入、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产生的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币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币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5) 本基金的国债利息收入、国债利息收入、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产生的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币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币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6)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产生的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币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币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产生的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币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币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产生的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币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币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9)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产生的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币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币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10)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产生的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币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币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11)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产生的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币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币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12)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产生的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币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币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1.本报告期本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日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4% = 当年天数 × 前一日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1% = 当年天数 × 前一日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3 销售服务费
无。

6.4.8.4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上期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手续费	600,622.00	3,226,208.3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0,120.60	505.45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1% = 当年天数 × 前一日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2.3 销售服务费
无。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上期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手续费	180,654.00	808,583.07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1% = 当年天数 × 前一日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4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上期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手续费	301,648,079.84	301,648,079.8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175,079.00	301,648,079.84
期间申购/赎回费用	301,648,079.84	-
赎回费	301,648,079.84	-
其他费用	9,175,079.00	-
合计	6,026,000.00	430.60

注:1.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时所适用的费率为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费率。
2.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